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)的(公卫中心场景类开办费1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公卫中心场景类开办费1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北京万东康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6人,营业收入为3065万元,资产总额为256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12月16日

